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70號

原告 謝安琪
曾俊龍
孫睿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懷德

被告 雅柏斯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東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各以如附表「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任職起訖期間受僱於被告，各擔任如附表所示職稱之職務，約定每月工資即平均工資如附表所示，嗣被告因經營發生困難而自民國105年7月5日起積欠原告薪資，被告分別於同年9月20日、同年9月30日，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與原告曾俊龍、謝安琪間勞動契約，原告孫睿銓於同年10月12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

告間勞動契約。原告復於110年9月7日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同年10月12日進行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謝安琪、曾俊龍、孫睿銓各資遣費9萬6000元、5萬2687元及2萬3167元未給付。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員工薪資明細、原告薪資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謝安琪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年資為4年，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4萬8000元，依此計算其資遣費為9萬6000元，故原告謝安琪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萬6000元實屬有據。

2.原告曾俊龍自101年9月2日起至105年9月2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年資為4年19日，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2萬6000元，依此計算其資遣費為5萬2687元，故原告曾俊龍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萬2687元洵屬有據。

3.原告孫睿銓自104年8月4日起至105年10月12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年資為1年2月9日，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4萬元，依此

01 計算其資遣費為2萬38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孫
02 睿銓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3167元自屬有據。

03 (三)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4 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0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
06 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
07 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233條第1項、
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被
09 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。本件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至被告登記地，由被告之受僱人於111年2月16日受領，
11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17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
13 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各請求被告給付如
15 附表所示之應給付金額，及自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19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
20 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
21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22 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
23 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29 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王曉雁

01
02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任職起訖期間	職稱	平均工資	應給付金額	免為假執行 供擔保金額
1	謝安琪	101年10月1日至 105年9月30日	管理師	4萬8000元	9萬6000元	9萬6000元
2	曾俊龍	101年9月2日至 105年9月20日	健促員	2萬6000元	5萬2687元	5萬2687元
3	孫睿銓	104年8月4日至 105年10月12日	分析師	4萬元	2萬3167元	2萬3167元